

关于协助调查住房公积金的告知函

南通浅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中心接你单位原职工周桂红(身份证号码:320623198611300781)投诉,称你单位未按国家规定为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要求补缴。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协助调查,并按要求携带下列材料:

- 1.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3.投诉人 2011年7月至 2022年1月的用工及工资情况;
- 4.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同时注明资料提供日期及提供人。

如逾期不协助调查,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

2022年7月28日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日晖东路9号

联系电话:0513-84195556、0513-84189028

联系人:罗亚平